高雄市推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策略行動

實施計畫

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通過

壹、 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計資料，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行列，114 年老年人口更將超過 20%。其中，高齡人口超過八成是健康、亞健康者，為滿足渠等多元需求，行政院於 104 年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友善環境」為願景，其中在「活力社會」願景下，規劃「銀髮動能貢獻大」行動策略，並以「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為具體方向，爾後配合長照 2.0 持續推動，透由參與志願服務，促進高齡者心理和生理層面的成長、延緩老化，也期待補充長照關懷體系人力之不足。

本市自 105 年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策略聯盟行動，期透過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小組聯盟，共同推廣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惟因各組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易凝聚、志工人數較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較無法提供相對應推展、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原承辦間的合作默契瓦解及各組原主導局處無法再成為領導者等各項原因，而失去原本聯盟意義，成效也不甚理想。因此，參考各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策略聯盟運作情形，重新介定策略方向：「宣導」、「體驗」、「培力」及「連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策略方向發想可執行或合作面向，達跨局處合作及擴展高齡參與志願服務之效(執行概念如架構圖)，期使推展樂齡參與志願服務政策更具整體性與集中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能完善發揮功能，達其所對應之目標。

貳、 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 實施對象

一、 主標的人口群：高雄市 65 歲以上有意從事志願服務之民眾。

二、 次標的人口群：一般民眾

肆、 計畫期程：107 年 6 月-12 月。

伍、 績效目標：

一、 提升高齡者(65 歲以上)參與志願服務人數與比率，期至 107 年底高齡志工人數占本市老人人口數 7%以上，約增加 6,000 人。

【至106年底高齡志工人數為21,189人，占本市老人人口數6.5%】

二、 提升高齡者(65歲以上)服務時數，期至107年底高齡者(65歲以上)服務時數相較106年度成長5%，約增加119,090小時。

【至106年底高齡志工服務時數為2,381,793小時】

三、 以多元管道傳遞志願服務參與訊息，提升潛在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與管道。

四、 高齡志工增加目標分配額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年底志工總人數	107年增加高齡志工目標數(人)	增加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年底志工總人數	107年增加高齡志工目標數(人)	增加率
教育局	21,800	1,308	6%	客委會	114	9	8%
環保局	27,838	1,670	6%	秘書處	29	3	10%
社會局	28,590	1,715	6%	財政局	74	7	10%
警察局	18,031	1,082	6%	經發局	10	1	10%
衛生局	6,508	456	7%	農業局	73	7	10%
文化局	3,574	250	7%	捷運局	85	9	10%
民政局	896	72	8%	交通局	63	6	10%
觀光局	180	14	8%	新聞局	25	3	10%
工務局	409	33	8%	原民會	50	5	10%
水利局	464	37	8%	人事處	20	2	10%
勞工局	548	44	8%	政風處	82	8	10%
消防局	264	21	8%	海洋局	7	1	10%
地政局	283	23	8%				
總計	增加高齡志工目標數6,786人						

陸、 策略行動：

一、 行動目的：

（一）提升高齡者獲取參與志願服務資訊及概念的機會。

（二）發掘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之意願，增進高齡志工持續服務之機會。

（三）提升志工相關服務知能，增進高齡志工服務品質。

（四）跨領域資源連結，創造高齡志工多元化及趣味性的服務，營造社區共好生活。

二、 策略方向：

（一）多元宣導，媒合觸角：

以各局處多元管道，倡導高齡者或社區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各宣導

管道並可供各局處倡導志工精神及參與方式。

（二）體驗學習，一日服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計一日服務體驗，提供高齡者或市民參與服務體驗機會，俾利高齡者投入志工服務。

（三）知能培力，志工樂齡：

針對志工督導、承辦或志工夥伴提供學習課程與實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開發多元高齡志工服務之培力課程，課程設計需以提升志工服務能力及開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參與。

（四）資源連結，關懷網絡：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創造高齡志工可參與之服務方案或模式，增進高齡志工參與服務之多元可能性。

三、 預期效益：

（一）透過5種以上多元管道(含媒體、實地、網路、文宣及活動)宣導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至少30次，接收志工宣導訊息之民眾達120,000人次。

（二）辦理至少10場次一日服務體驗活動，一日服務體驗活動至少達500人參與，並有70%參與者對參與志願服務有認同感。

（三）開辦25場次志工培力課程，參與培力課程之志工達2,000人次，並有80%感受課程具志工服務的實用性。

（四）跨單位資源連結，並媒合5個服務方案，至少1,000人次參與服務方案。

四、 高雄市推展樂齡志願服務策略行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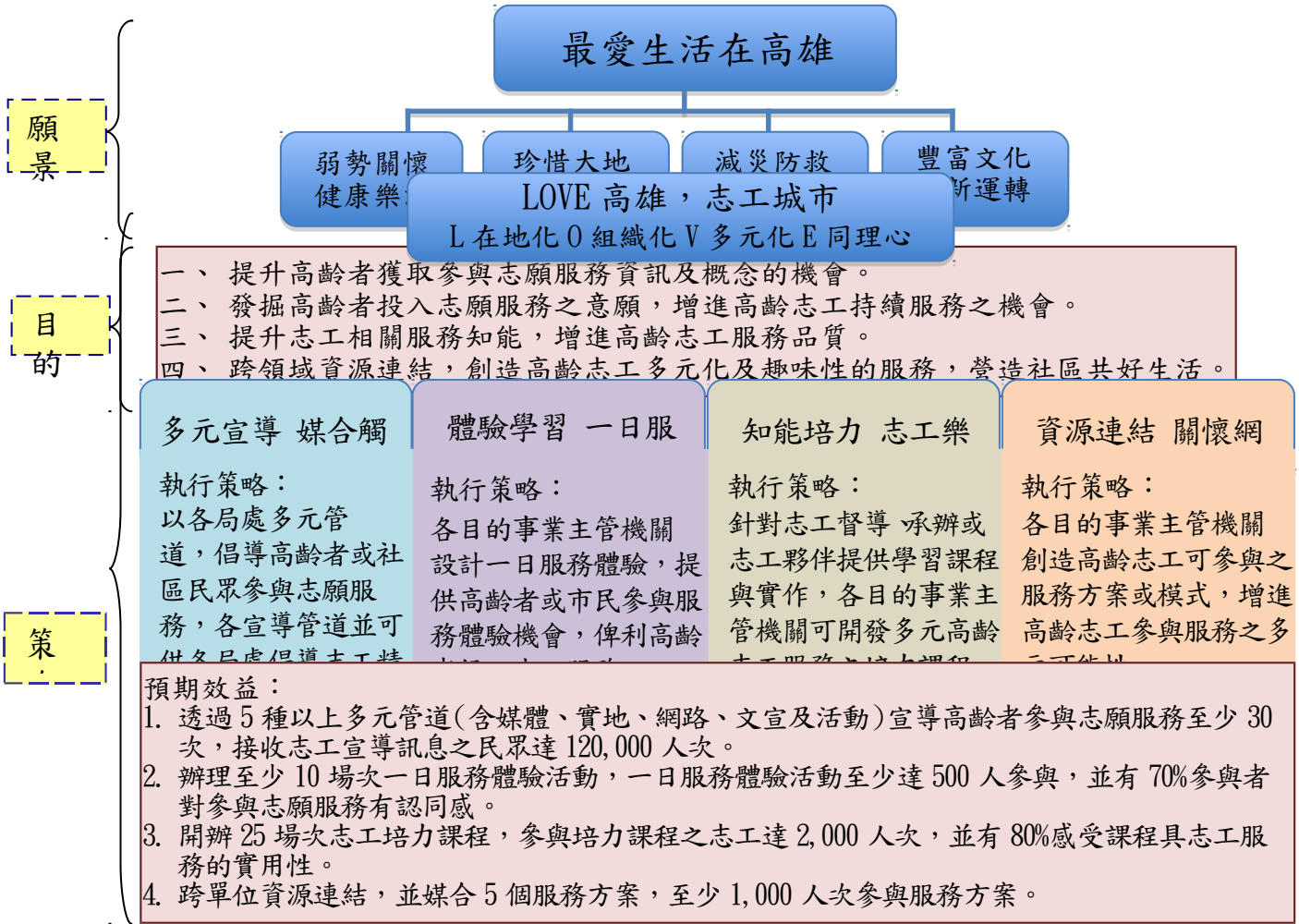

柒、 經費來源

高雄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應。